

通信实验中心学生实验管理制度

- 1、学生应准时参加实验，迟到五分钟以上不准参加该次实验。学生实验前应做好预习报告，并经指导教师检查，不符合要求者不许实验。
- 2、学生在实验过程中，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，养成爱护公物、保护环境、节约材料的良好习惯。
- 3、学生进入实验室要注意安全，按实验室要求着装，不得在实验室中喧哗、嬉戏。实验中若发生意外，应听从教师统一指挥。
- 4、学生在实验中损坏的仪器一律进行赔偿。赔偿的金额，由实验教师协同实验中心主任，根据事故的性质、损坏情况确定。学生因不听从实验教师指导、不遵守制度、不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而引起实验事故造成损失的，应予全额赔偿。常规破损赔偿按学年结算缴款。
- 5、仪器损坏应及时报告，填报仪器破损单，经指导教师签字后办理补领手续。对乱拿他人仪器者，一经查出加倍处罚。凡偷盗实验室内物品者，一经发现按校规严肃处理。
- 6、学生因缺勤或未经许可早退者或违反实验操作者，该次实验成绩为零分。缺二次实验成绩或缺交三次实验报告者，则该门实验不予及格。
- 7、学生需补做实验时，应向指导老师提出申请并经实验中心（副）主任批准，在缴纳相应实验费用后（实验费20-40 元/次）方可补做。

南昌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实验中心

2005年5月